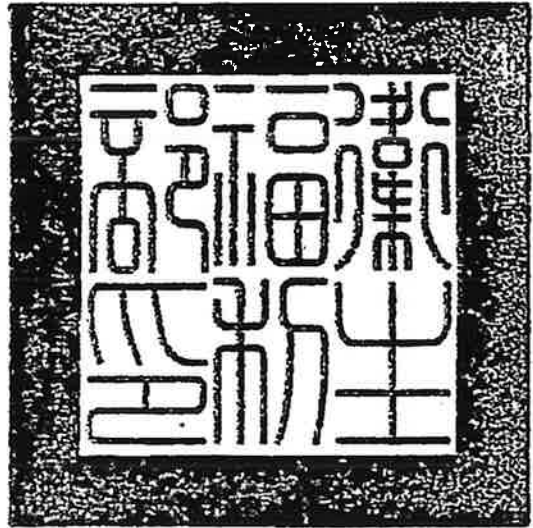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  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 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公告勸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防疫場所</th> <th>法律依據</th> <th>罰則</th> <th>裁罰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td> 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td> 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td> <td>112.04.17 修正</td> </tr> <tr> <td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八、救護車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防疫場所	法律依據	罰則	裁罰說明	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112.04.17 修正	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				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八、救護車				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防疫場所</th> <th>法律依據</th> <th>罰則</th> <th>裁罰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td> 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td> 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td> <td>112.02.28 修正</td> </tr> <tr> <td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八、救護車及場站、救護車及護身巴士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防疫場所	法律依據	罰則	裁罰說明	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112.02.28 修正	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				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八、救護車及場站、救護車及護身巴士。			
防疫場所	法律依據	罰則	裁罰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112.04.17 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救護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防疫場所	法律依據	罰則	裁罰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，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112.02.28 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醫療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院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：安置救養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救護車及場站、救護車及護身巴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4.1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說明
<p>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<u>救護車</u>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
